

股票代號：99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 1 號

(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多媒體演講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九、董事持股情形.....	39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 1 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多媒體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31,7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14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9,148,167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事宜。

(3) 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依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排序(數額相同者，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畸零款合計數為止。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1~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現金減資比率 20%，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退還現金 2 元，減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18,296,330 元，係以本公司目前發行股數 209,148,167 股為計算基礎。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73,185,3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167,318,534 股。

三、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1,829,633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減資案提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股計畫等相關事宜。

六、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36,94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3.25%。稅前淨利新台幣 449,651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0.69%。茲將 109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536,948	9,840,519	(1,303,571)	(13.25)
營業成本	7,847,755	9,013,455	(1,165,700)	(12.93)
營業毛利	689,193	827,064	(137,871)	(16.67)
營業費用	211,342	237,280	(25,938)	(10.93)
營業淨利	477,851	589,784	(111,933)	(18.98)
稅前淨利	449,651	648,714	(199,063)	(30.69)
合併總淨利	354,015	515,168	(161,153)	(31.2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51,574	511,903	(160,329)	(31.32)
綜合損益總額	325,540	465,745	(140,205)	(30.10)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5,094	346,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48)	(186,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7,622)	(919,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6,662)	(765,8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115	1,780,9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453	1,015,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存貨較上期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主因係本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額少於上期增額所致；另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3	7.96
權益報酬率(%)	6.73	9.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85	28.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0	31.02
純益率(%)	4.15	5.24
每股盈餘(元)	1.68	2.45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2 萬 8,835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穩定性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放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2,352,77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7%，為重要之資產項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泰銘集團之存貨主要為鉛原料及相關製成品，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當國際市場行情下跌時可能使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產生跌價之虞，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採用市價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 一、覆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 二、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核對決定市價之支持文件或資料。
- 三、核算是否已就個別存貨項目提列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8,453	15	\$ 1,015,1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3,080	6	407,21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2,496	1	59,6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2,321	-	5,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226,056	19	1,200,75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3	-	7,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4,2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352,775	37	2,426,610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15,970	4	201,33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439	-	74,2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28,823</u>	<u>82</u>	<u>5,403,04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2,283	6	361,9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1,367	8	546,94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57	-	9,8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2,432	3	182,87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82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933	1	28,89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8	-	5,5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4,172</u>	<u>18</u>	<u>1,148,65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6,352,995</u>	<u>100</u>	<u>\$ 6,551,6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37,620	8	\$ 588,472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3,339	-	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9	-	1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6,889	3	250,87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5,632	2	84,4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5,847	1	80,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4	-	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9,990</u>	<u>14</u>	<u>1,004,81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4,843	-	4,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283	3	191,0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142	1	42,0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068</u>	<u>4</u>	<u>238,1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40,058</u>	<u>18</u>	<u>1,242,999</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482</u>	<u>33</u>	<u>2,091,482</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975,330</u>	<u>15</u>	<u>975,330</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192	15	886,26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23	6	300,2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17,585</u>	<u>19</u>	<u>1,376,516</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01,000</u>	<u>40</u>	<u>2,563,055</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379,885)	(6)	(346,223)	(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87,927</u>	<u>82</u>	<u>5,283,644</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25,010</u>	<u>-</u>	<u>25,04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212,937</u>	<u>82</u>	<u>5,308,693</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52,995</u>	<u>100</u>	<u>\$ 6,551,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阮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536,948	100	\$9,84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847,755</u>	<u>92</u>	<u>9,013,45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689,193</u>	<u>8</u>	<u>827,0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121	1	80,2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617	2	155,9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96</u>)	-	<u>1,11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342</u>	<u>3</u>	<u>237,28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77,851</u>	<u>5</u>	<u>589,7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60	-	35,766	-
7010	其他收入	38,840	1	47,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40)	(1)	68	-
7050	財務成本	(<u>11,460</u>)	-	(<u>24,2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00</u>)	-	<u>58,930</u>	-
7900	稅前淨利	449,651	5	648,7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5,636</u>	<u>1</u>	<u>133,546</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354,015</u>	<u>4</u>	<u>515,16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3	-	(\$ 3,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59	1	(21,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1)	-	656	-
		<u>36,401</u>	<u>1</u>	<u>(24,3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76)	(1)	(25,0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475)	-	(49,4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540</u>	<u>4</u>	<u>\$ 465,74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1,574		\$ 511,90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41</u>		<u>3,265</u>	
8600		<u>\$ 354,015</u>		<u>\$ 515,16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579		\$ 463,3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61</u>		<u>2,426</u>	
8700		<u>\$ 325,540</u>		<u>\$ 465,74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68</u>		<u>\$ 2.45</u>	
9850	稀 釋	<u>\$ 1.68</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年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其他		之權益		權項		益目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透過其他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2,091,482	975,330	849,721	312,134	1,180,556	350,317	50,043	5,108,949	25,623	5,134,572			
A1	\$ 2,091,482	\$ 975,330	\$ 849,721	\$ 312,134	\$ 1,180,556	(\$ 350,317)	\$ 50,043	\$ 5,108,949	\$ 25,623	\$ 5,134,572			
B1	-	-	36,544	-	(36,544)	-	-	-	-	-	-	-	
B3	-	-	-	11,860	11,860	-	-	-	-	-	-	-	
B5	-	-	-	-	(288,625)	-	-	(288,625)	-	(288,625)	-	(288,625)	
	-	-	36,544	(11,850)	(313,309)	-	-	(288,625)	-	(288,625)	-	(288,625)	
O1	-	-	-	-	-	-	-	-	3,000	(3,000)	-	(3,000)	
D1	-	-	-	-	511,903	-	-	511,903	3,265	3,265	-	515,168	
D3	-	-	-	-	(2,634)	-	(20,856)	(48,583)	839	839	-	49,422	
D5	-	-	-	-	509,269	-	(20,856)	463,320	2,426	2,426	-	465,746	
Z1	2,091,482	975,330	886,265	300,274	1,376,516	(375,410)	29,187	5,283,644	25,049	5,308,693			
	-	-	50,927	-	(50,927)	-	-	-	-	-	-	-	
B1	-	-	-	45,949	(45,949)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418,296)	-	-	(418,296)	-	(418,296)	-	(418,296)	
	-	-	50,927	45,949	(515,172)	-	-	(418,296)	-	(418,296)	-	(418,296)	
O1	-	-	-	-	-	-	-	-	3,000	(3,000)	-	(3,000)	
D1	-	-	-	-	351,574	-	-	351,574	2,441	2,441	-	354,015	
D3	-	-	-	-	632	-	35,249	(28,995)	520	520	-	28,475	
D5	-	-	-	-	(352,206)	-	35,249	322,579	2,961	2,961	-	325,540	
Q1	-	-	-	-	-	-	-	-	-	-	-	-	
	-	-	937,192	346,223	1,217,585	(440,286)	(4,035)	5,187,927	25,010	5,212,937			
Z1	\$ 2,091,482	\$ 975,330	\$ 937,192	\$ 346,223	\$ 1,217,585	(\$ 440,286)	\$ 60,401	\$ 5,187,927	\$ 25,010	\$ 5,212,93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3.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8 年度合併總淨利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合併總淨利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成生



會計主管：董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9,651	\$ 648,71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49	64,861
A20200	攤銷費用	123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6)	1,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7,216	(29,538)
A20900	財務成本	11,460	24,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960)	(35,766)
A21300	股利收入	(11,211)	(16,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6,1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703)	33,8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7)	708
A29900	其 他	5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918	128,889
A31130	應收票據	(6,334)	6,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8,393)	(42,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	(3,101)
A31200	存 貨	95,249	(383,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06	(68,640)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9	(1,396)
A32130	應付票據	(76)	67
A32150	應付帳款	(58,330)	98,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7	1,050
A32200	負債準備	556	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1)	(2,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552	432,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60	35,7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11	16,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86)	(25,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643)	(\$ 111,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094</u>	<u>346,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4)	(55,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1,7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1)	(7,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36	9,0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463)	(79,8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	<u>1,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48)</u>	<u>(18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331	5,779,7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9,657)	(6,407,7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8,296)	(288,6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622)</u>	<u>(919,5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86)</u>	<u>(7,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662)	(765,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115</u>	<u>1,780,9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8,453</u>	<u>\$1,01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1,526,29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6%，為重要之資產項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泰銘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鉛原料及相關製成品，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當國際市場行情下跌時可能使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產生跌價之虞，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採用市價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 一、覆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 二、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核對決定市價之支持文件或資料。
- 三、核算是否已就個別存貨項目提列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4,143	10	\$ 582,6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63,936	6	390,861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496	1	59,6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七)	12,321	-	5,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956,122	17	950,95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52	-	6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526,298	26	1,515,623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11	-	21,8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5,479</u>	<u>60</u>	<u>3,527,68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9,837	5	293,7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90,113	26	1,497,27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25,170	6	344,86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9,562	3	150,002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582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443	-	25,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7	-	5,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1,724</u>	<u>40</u>	<u>2,329,06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5,787,203</u>	<u>100</u>	<u>\$5,856,7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0	2	\$ 75,000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163	-	4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9	-	10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85,496	1	83,6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34,585	1	30,24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1,015	1	74,9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0,678	1	73,8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	-	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595</u>	<u>6</u>	<u>338,52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4,742	-	4,1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3,749	4	190,4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7,390	-	39,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681</u>	<u>4</u>	<u>234,5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9,276</u>	<u>10</u>	<u>573,098</u>	<u>10</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482	36	2,091,482	36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7	975,33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192	16	886,2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23	6	300,2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7,585	21	1,376,51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01,000</u>	<u>43</u>	<u>2,563,055</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379,885)	(6)	(346,223)	(6)
3XXX	權益總計	<u>5,187,927</u>	<u>90</u>	<u>5,283,644</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787,203</u>	<u>100</u>	<u>\$5,856,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董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074,028	100	\$7,234,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527,110</u>	<u>91</u>	<u>6,531,5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46,918</u>	<u>9</u>	<u>702,54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358	1	68,04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86	2	121,3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27</u>)	<u>-</u>	<u>1,2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717</u>	<u>3</u>	<u>190,71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79,201</u>	<u>6</u>	<u>511,83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479	-	17,375	-
7010	其他收入	40,301	1	49,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79)	(1)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48)	-	(1,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5,898</u>	<u>1</u>	<u>52,7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51</u>	<u>1</u>	<u>117,8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33,852	7	629,7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2,278</u>	<u>1</u>	<u>117,8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574</u>	<u>6</u>	<u>511,9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4	-	(\$	3,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12	-	(14,64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814	-	(6,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9)	-	674	-			
	<u>35,881</u>	-	(<u>23,49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4,876)	(1)	(25,0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28,995)	(1)	(48,5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22,579</u>	<u>5</u>	\$	<u>463,32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1.68</u>		\$	<u>2.45</u>			
9850	稀 釋							
	\$	<u>1.68</u>		\$	<u>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台中工業銀行有限公司

個體報章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計	總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A1	\$2,091,482	\$ 975,330	\$ 849,721	\$ 312,134	\$1,180,556	(\$ 350,317)	\$ 50,043	(\$ 300,274)	\$5,108,949		
B1	-	-	36,544	-	(36,544)	-	-	-	-		
B3	-	-	-	(11,860)	11,860	-	-	-	-		
B5	-	-	36,544	(11,860)	(288,625)	-	-	-	(288,625)		
D1	-	-	-	-	511,903	-	-	-	511,903		
D3	-	-	-	-	(2,634)	(25,093)	(20,856)	(45,949)	(48,583)		
D5	-	-	-	-	509,269	(25,093)	(20,856)	(45,949)	463,320		
Z1	2,091,482	975,330	886,265	300,274	1,376,516	(375,410)	29,187	(346,223)	5,283,644		
B1	-	-	50,927	-	(50,927)	-	-	-	-		
B3	-	-	-	45,949	(45,949)	-	-	-	-		
B5	-	-	-	45,949	(418,296)	-	-	-	(418,296)		
D1	-	-	-	-	351,574	-	-	-	351,574		
D3	-	-	-	-	632	(64,876)	35,249	(29,627)	(28,995)		
D5	-	-	-	-	352,206	(64,876)	35,249	(29,627)	322,579		
Q1	-	-	-	-	4,035	-	(4,035)	-	-		
Z1	\$2,091,482	\$ 975,330	\$ 937,192	\$ 346,223	\$1,217,585	(\$ 440,286)	\$ 60,401	(\$ 379,885)	\$5,187,927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差

額

餘

之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公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3,852	\$ 629,73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85	39,4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3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7)	1,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4,602	(28,997)
A20900	財務成本	148	1,577
A21200	利息收入	(3,479)	(17,375)
A21300	股利收入	(9,512)	(13,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之份 額	(75,898)	(52,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7,6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765)	47,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323	108,801
A31130	應收票據	(6,334)	6,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1)	(84,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14)
A31200	存 貨	42,090	(250,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4	(17,412)
A32125	合約負債	123	(1,396)
A32130	應付票據	(76)	67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	29,9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0	(25,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0	7,365
A32200	負債準備	555	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80)	(2,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840	38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9	17,3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512	35,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	(\$ 1,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67)	(108,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409</u>	<u>329,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8)	(4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1)	(8,0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36	9,2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9)</u>	<u>(45,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5,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8,296)	(288,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96)</u>	<u>(573,6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556)	(289,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699</u>	<u>872,4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143</u>	<u>\$ 582,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1,344,290
本期淨利	351,574,2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1,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4,034,900	
本期淨利+調整數		356,240,44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624,0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61,7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8,298,9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09,148,1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9,150,769

註：股東紅利均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佈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配合修訂</p>
第十二條之一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 <u>發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u> ，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廿一條	(前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三、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九、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十、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十一、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十二、倉儲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盈餘分派總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豐 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年4月08日訂立
87年6月01日修訂
91年3月29日修訂
93年3月29日修訂
101年6月27日修訂
103年6月17日修訂
106年6月28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示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定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之方式表決。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209,148,167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持股情形如下：(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4 月 25)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股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豐明	10,560,290	5.05%	10,560,290	5.05%
董 事	陳 昶 豪	775,925	0.37%	775,925	0.37%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麒麟	32,652,090	15.61%	32,652,090	15.61%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周忠發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金等	11,195,695	5.35%	11,427,695	5.46%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茂生	17,568,446	8.40%	20,519,446	9.81%
獨立董事	陳 義 明	0	—	0	—
獨立董事	李 文 發	30,250	0.01%	30,250	0.01%
獨立董事	蘇 國 城	41,325	0.02%	41,325	0.0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2,824,021	34.82%	76,007,021	36.34%